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文件编号：JXZHY2020080 号

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 景德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程序..... 13

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草案)..... 19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5

1. 磋商响应书..... 26

2. 第一次 报 价 表..... 27

3. 资格证明文件..... 28

3-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3-2 财务报告..... 30

3-3 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0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0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3-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4

4. 技术、商务文件..... 35

4-1. 商务偏离表..... 36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 37

6.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38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9

第五章 用户需求.....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件编号：JXZHY2020080 号（采购条目编号：景购 2020B000358249）

项目名称：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 ¥160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预算总金额(万元)	备注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1 项	丽阳镇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评估丽阳镇旅游业发展现状 2、确定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总体目标 3、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空间规划 4、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包括核心产业及关联产业） 5、提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含智慧旅游、旅游交通体系、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的优化方案和有效举措 6、探索全域旅游引领下的新型旅游业态发展 7、近期行动计划（近三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方案） 8、【全域旅游-丽阳特色】--“丽阳全域旅游示范镇”实施建议方案	¥1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5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旅游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景德镇市景北大道天宏花园 3 栋 1603 室（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

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三楼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三楼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

联系方式：李先生 1350798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景北大道天宏花园 3 栋 1603 室

联系方式：18879830075 朱女士、13879854673 周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507980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文件编号：JXZHY2020080 号
2	2.1	采购人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07980261
3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景北大道天宏花园 3 栋 16 楼
4	15.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用基本账户在磋商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00 前到达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并备注参加项目名称：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规划 帐户：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360016511100525007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5422000197 备注：如投标单位（供应商）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首次打保证金的公司，开标时需要提供以下三项材料至代理机构（1. 开标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3.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5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7	18.1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
8	24.5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邀请”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工程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当自获取响应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询

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逾期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至 5 日。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磋商文件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清单
 - 3) 技术商务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 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 5) 小、微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优惠。

1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监狱企业享受 6% 的价格优惠。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 的价格优惠。

12.4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如下：

响应的 有效性	磋商响应书
	分项报价表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资格 证明 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次的缴税发票或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业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具有旅游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说明：供应商应响应文件中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分索引表，否则将由其承担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所导致的评审风险。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内容包含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报价包括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管理费、税收、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服务、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4.3 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

理。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章“前附表”。

15.2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3 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开始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4:00 前到达指定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

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

(5) 注明“磋商开始时才能启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采购邀请函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审查

20.1 监督人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2 代理机构对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封，但不公布报价。

20.3 监督人和代理机构查验参与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身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0.4 供应商随机抽取磋商顺序号。如需磋商，供应商则按抽取的顺序号与磋商小组进行单一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

22.1 经采购人代表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下列“评审办法”。

在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技术、商务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详情见下表

细 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	------	----

价格 10 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分
技术 60 分	工作方案及目标措施（50 分） 1、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指导思想正确性，编制依据充分性进行打分。优秀 8-6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合理性和逻辑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8-6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织实施与人员配置可操作性、合理性。优秀 8-6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行打分。优秀 8-6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项目所在地域、所涉专业的实际情况，阐明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给予合理化建议。优秀 8-6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对工作目标明确性、专题研究部署合理性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优秀 10-7 分、较好 6-4 分、一般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0 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10 分） 1、项目负责人：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策划师或高级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查验，凭原件计分。 2、项目参与人员：项目团队人员有旅游管理、风景园林、环境设计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相同专业的学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1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查验，凭原件计分。	
商务 30 分	业绩（24 分） 1、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5 年至今）类似全域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规划策划编制工作的案例，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凭原件计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5年至今）类似特色小镇规划策划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凭原件计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5 年至今）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案例，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凭原件计分。	24 分
	商务要求（6 分） 工期、付款满足要求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偏离表佐证。	6 分

说明：供应商应响应文件中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分索引表，否则将由其承担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所导致的评审风险。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文件 23.3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9000 元，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江西正和义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其参加此次磋商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通过下列账户汇款。

开 户 名 称：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支行

银 行 帐 号：1503214909000062576

31. 解释权

31.1 本响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草案)

甲方：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昌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总体要求，策应国家政策与发展需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5]182 号）以及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紧紧围绕昌江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标，“以推动丽阳镇全域旅游为抓手，创建全域旅游示范镇”的指导思想，积极融入“全域旅游”与“旅游特色风情小镇”的发展理念，依托丽阳镇发展条件、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以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优势，通过合理有序的科学开发建设，以产业为基础，以文化为特色，创新 2.5 天度假新模式，将丽阳镇打造成为融现代农业旅游观光、乡村休闲、康养度假、文化体验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特色风情旅游小镇、生态休闲旅游名镇和全域旅游示范镇。并以丽阳镇为示范，加快促进昌江区全域旅游的统筹协调发展，实现规划全领域、行业全联动、资源全利用、生态全覆盖、文化全渗透、产业全链接的大旅游发展格局。经 2020 年 月 日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

- 包含专题成果：《丽阳镇近三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方案》专题

二、项目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

三、工作内容、范围、要求

（一）工作内容

立足于丽阳镇现有的资源基础与发展环境，着眼于当今全域旅游发展趋势，对丽阳镇旅游资源及全域旅游发展基础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在丽阳镇镇域范围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主导产业，以“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为指引，围绕全天候和全年度的旅游产品设计、全空间的战略布局、全程化的旅游服务、全产业融合等发展理念，通过规划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旅游业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丽阳镇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评估丽阳镇旅游业发展现状
- 确定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总体目标
- 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空间规划
-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包括核心产业及相关联产业）
- 提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含智慧旅游、旅游交通体系、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的优化方案和有效举措
- 探索全域旅游引领下的新型旅游业态发展
- 近期行动计划（近三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方案）
- 【全域旅游-丽阳特色】——“丽阳全域旅游示范镇” 实施建议方案

（二）工作要求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题》应对接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昌江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为指导，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对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起到全局

统领和积极指导作用。

四、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

工作时间为 55 个工作日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一阶段	初稿	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和核心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修订稿	收到甲方对初稿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最终稿	收到甲方对修订稿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

（注：如因甲方组织汇报拖期、付款到账滞后、不能及时提供修改意见等原因，项目完成时间将相应顺延）。

五、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0%	
提交项目初稿成果，通过专家评议后 7 日内	20%	
完成规划最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	30%	

六、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向相关单位收集规划必须的资料、数据和图件，乙方收到相应材料后开具收据。

2、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要求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要提供正式文件），必须在一个服务工作阶段结束前 5 日提出，该阶段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文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持召开汇报会，乙方向甲方及专家汇报阶段成果。汇报会后 5 天内出具书面的修改意见，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规划成果。

七、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并结合项目地形与现状进行旅游项目总体规划科学编制。

2、乙方结合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地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规划与创意，并与周边景区错位开发避免同质化竞争，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在规划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征求各方面专家（包括编制过程中邀请的各类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

4、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旅游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提交最终成果前进行修改、补充。

5、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规划工作，按合同规定内容提交文件和图件，按期提交总体规划成果，并提供电子文件。

6、规划论证和评审会的专家由乙方向甲方推荐，甲方同意后的专家组直接参与规划论证和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成果

1、成果内容：《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题》（2020-2025）

含规划文本、图件、汇报多媒体 ppt。

2、成果数量

（1）以上成果初稿 3 套、修订稿 5 套，最终稿 5 套；

（2）电子成果（含电子文件、汇报多媒体）：以上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光盘 2 套。（若甲方需要更多数量成果，乙方可代为印刷制作，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九、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将规划成果用于乙方自身宣传的权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最终成果后履约完毕。

3、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次采购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响应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第一次 报 价 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	总价：		

注：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最终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	总价：		

说明：

- 1、除非委托人需求发生变化，否则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 2、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单独携带，不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若供应商将本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引起的不利影响，如报价事先被知晓等），经资格审查和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填出报价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公章可在此之前先盖好）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资格证明文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

3-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依据“第二章 **13.2**”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材料

3-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财务报告

3-3 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按本磋

商文件第二章 15 条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 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前 1 天的 16：00 时。

3、 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打印出来，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4、 如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授权人在查询结果的打印件上签字确认。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磋商会议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在磋商文件中应附有评分索引表

4-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无分包项目则不填）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提供）

- 1) 小微企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2)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 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证明文件

6.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
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彩色扫描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

（二）工作范围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

（三）工作内容

立足于丽阳镇现有的资源基础与发展环境，着眼于当今全域旅游发展趋势，对丽阳镇旅游资源及全域旅游发展基础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在丽阳镇行政范围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主导产业，以“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为指引，围绕全天候和全年度的旅游产品设计、全空间的战略布局、全程化的旅游服务、全产业融合等发展理念，通过规划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旅游业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丽阳镇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评估丽阳镇旅游业发展现状
- 确定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总体目标
- 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空间规划
-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包括核心产业及相关联产业）
- 提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含智慧旅游、旅游交通体系、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的优化方案和有效举措
- 探索全域旅游引领下的新型旅游业态发展
- 近期行动计划（近三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方案）
- **【全域旅游-丽阳特色】**——“丽阳全域旅游示范镇” 实施建议方案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昌江区丽阳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题》（2020-2025）

含专题成果：《丽阳镇近三年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计划方案》

提交规划文本、图件、汇报多媒体 ppt。

2、成果数量

（1）以上成果初稿 3 套、修订稿 5 套，最终稿 5 套；

（2）电子成果（含电子文件、汇报多媒体）：以上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光盘 2 套。

（五）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

（六）完成期限：见合同条款